

檔 號： 609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20004120
收發日期：102年05月28日
創稿文號：1021293376



景文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
傳 真：02-8212
承 辦 人：許靜儀
聯絡電話：02-82122000 分機 2153
電子郵件：hsujini7316@jwit.edu.tw

受 文 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景大福人字第1020004326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徵才公告1份(102Z02D00593_102D2000315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1021293376_1_102Z02D00593_102D2000315.doc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公開徵求視覺傳達設計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
約聘教師2名徵才公告1份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並惠予公
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徵才公告同時登載於本校網站
http://www.just.edu.tw/post_index.php?post_id=3617
- 二、受理日期自即日起至102年6月6日止(郵戳為憑)，相關資
料寄至「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，景文科技大學
視覺傳達設計系」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景文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徵約聘教師師資

壹、所需師資名額：約聘教師(含)或同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2 名

貳、預定起聘日期：102 年 8 月 1 日起聘

參、需具資格條件：

一、可教授課程：視覺傳達設計、造形設計、包裝設計或數位媒體設計等課程。

二、具備設計專業產、學經歷，且有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專兼職工作年資 3 年以上或兼職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為優先。

三、講師及助理教授：須具教育部審定之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(不具上項資格者，應於聘期 3 個月內完成資格審查。)

四、其服務聘期，需協助(1)系務行政或(2)院務發展事宜，約聘條件請詳閱本校人事室公告之相關法條。

肆、需檢附資料【相關資料未齊全者恕不受理應徵】：

一、個人產、學經歷及自傳。

二、2.1 教育部審定之講師或助理教授證書影本。(未具教師證書者於起聘 3 個月內完成資格)

2.2 具備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一：

(1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2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 3 年。

2.3 具備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實務工作 6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，其年限得酌減 2 年。

三、學位論文、最近五年已發表之著作或技術研究報告。

四、各項經歷與證照證明。

伍、收件截止日及聯絡方式：

一、截止日期：102 年 06 月 06 日前(郵戳為憑)。

二、郵寄地址：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景文科技大學人文暨設計學院

三、聯絡電話：(02) 8212-2000 轉 2846 羅瓊如小姐。

四、可以電子檔交寄至：snoopy@just.edu.tw

陸、備註：

一、如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應徵者先將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手續。

二、請務必於信封外註記「應徵視覺傳達設計系專任約聘教師教職」。

三、應徵者如欲索回相關資料，請自附回郵大型信封。